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武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6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武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資料、被告於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又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，且經檢察官具體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，依本案情節，被告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，是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爰加重最低本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，前於97年間即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乙情，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

01 詎仍不知警惕，竟仍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23
02 毫克之酒醉情況下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
03 路，於駕駛期間甚至肇事撞擊他人所駕駛之普通重型機車，
04 造成他人受有身體及財產損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又被告犯後
05 固然坦承犯行，然經本院多次傳訊及電話聯繫開庭，均未到
06 庭，終遭通緝並羈押在案，可見犯後態度並非甚佳，兼衡被
07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：國中畢業，從事水電工，每月收入約
08 新臺幣3萬多元，自己租房子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無須撫養父
09 母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10 刑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
12 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
13 款、第47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偵查起訴暨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吳天賜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
29 05%以上。

30 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364號

被 告 蘇武祥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武祥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6時許起至19時許止，在澎湖縣馬公市樹德路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應知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旋自上開地點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於同日19時41分許，沿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號祖師廟前，不慎與對向由張○○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碰撞肇事，警方據報到場處理，於同日19時53分許，測得蘇武祥口中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23毫克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0	被告蘇武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	被告坦承前揭犯行不諱。
0	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張。	警方於112年10月21日19時53分許，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23毫克之事實。
0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	佐證被告前揭犯罪事實。

01

	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、(二)、證號查詢機車駕 駛人、車號查詢機車車籍 資料各1張、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 及現場照片10張。	
--	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蘇武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
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又被告前因2件公共危險案
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6月確
定，嗣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110年10月2
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
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
期徒刑以上刑期之罪，為累犯，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
犯罪即公共危險犯行，與本案罪名、犯罪類型相同，可見其
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，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
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
5號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17

檢 察 官 黃政德

18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20

書 記 官 周仁超

2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24

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3 能安全駕駛。

04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0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6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9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